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THH-ZB2026025-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联 系 人：龚老师

电 话：0991-7523765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丽燕、牛树生

电 话：17690800968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乐清大厦（维也纳酒店）2508 室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五、公告期限 .....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	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1
一、评标办法 .....	51
二、评审标准 .....	51
三、评标程序 .....	55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	7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一、自查表 .....	1022
二、资格文件 .....	1056
三、符合性文件 .....	1134
四、商务部分 .....	1201
五、技术部分 .....	13233
六、价格部分 .....	13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二次）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THH-ZB2026025-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	标项名称	采购预算(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标项 1	米面油档口	300000.00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
2	标项 2	小商品类大厨房	200000.00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

3	标项 3	小商品类档口	200000.00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
---	------	--------	-----------	--------------	---

交货期：乙方应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处。每天上午 8：00 开始供货，9：00 之前送货完毕如有改变以实际时间通知时间为准。每次供货需提供本批次货物的相关检验检疫和合格证等资料。

合同履约期：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自签订合同后，合同开始试用期 1 个月(包含在壹年合同有效期内)，试用期不合格或履约期内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米面油档口）：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也可以提供食品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

标项 2（小商品类大厨房）、标项 3（小商品类档口）：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991-75237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乐清大厦（维也纳酒店）2508 室

联系方式：176908009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丽燕、牛树生

电话：176908009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THH-ZB2026025-1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991-7523765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690800968
	招标范围	采购米面油及小商品，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供货期	乙方应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处。每天上午 8：00 开始供货，9：00 之前送货完毕如有改变以实际时间通知时间为准。每次供货需提供本批次货物的相关检验检疫和合格证等资料。
	供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膳食科库房
	合同履约期/服务期	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自签订合同后，合同开始试用期 1 个月（包含在壹年合同有效期内），试用期不合格或履约期内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质保期	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当日新鲜的货品，因货物出现发腐烂、

		规格过小等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b>所属行业</b>	<b>批发业</b>
1.3	<b>资格要求</b>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同类产品不</p>

		<p>得高于市场价；（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标项3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	--	--

		<p>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说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也可以提供食品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p> <p>标项 2（小商品类大厨房）、标项 3（小商品类档口）：无</p> <p>（投标时，提供以上证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2	澄清或修改	<p>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p>

		<p>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p> <p>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p> <p>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3.1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即可，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p>
3.2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盖章或签字处，逐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p>
3.3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p>（1）最高限价（采购预算）：700000.00 元；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p> <p>（2）供应商报价应为货到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含税全包价，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装卸、搬运、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p>
3.4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3.5	投标保证金	<p>交纳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 1：6000 元；标项 2：3998 元；标项 3：3999</p>

元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开户名：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账号：3002016309200163095

附注：（项目名称简称+保证金）不按照此要求备注，视为不响应。

注：

1. 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

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3.7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8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1日11时0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线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4.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6.1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新疆政府采购</p>

		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2.1	评标办法	<b>综合评分法</b>
6.2.2	评标及定标	<p>(1) 由资格审查小组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p>(2) 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b>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b></p> <p>(3) 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中标人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7.2.1	中标公示	<b>每个标项推荐中标人数量为1名，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b>
7.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7.3	付款方式	1、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

		<p>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每 2 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乘以固定单价或下浮率进行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p> <p>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4、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8.2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p> <p>（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9.1	质疑和投诉	<p>（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p>

		<p>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10.3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标项5、标项6、标项9、标项10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标项7、标项8、标项11、标项12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对符合</p>

		<p>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本项目属于批发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规模类型认定标准为：</p> <p>（二）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温馨提示：</p> <p>（1）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u>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u>，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产品生产商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p>2、<b>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b></p> <p>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b>政府采购优先采购：</b>（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p>
--	--	--

		<p>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p>4、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p> <p>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p> <p>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p> <p>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p> <p>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p> <p>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其中：</p> <p>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p>
--	--	---

		<p>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p>一、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下浮 30%。</p> <p>2、 中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p> <p>二、付款方式</p>

		<p>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第二条，将计价格[2002]1980号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就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根据财库[2018]2号文件从其约定的要求，经各方一致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付款义务。</p> <p>2、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三、责任认定</p> <p>1、中标人应如实向招标代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的付款金额以前款约定的协议金额为限；因中标人不能向招标代理公司按时付款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p> <p>2、协议履行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不得以中标人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用为由，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及争议均由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p> <p>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3.3。</p>
10.5	特别提示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p>

		<p>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p> <p><b>2. 核心产品：菜籽油、大豆油、1250 打包盒</b></p> <p>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0.6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 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p>

		<p><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p> <p>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p>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之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反复多次质疑。</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p>

		<p>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p> <p>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0.7	备注	<p>1. 标项 2 与标项 3 需在开标前将样品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需递交“圆碗（带盖）pp 材料、848 四格餐盒（圆形带盖）pp 材料、筷子（竹子）、盖饭碗（带盖）pp 材料、两格套餐盒、酱料盒、三格水果盒”</p> <p>2.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中标单位中标后采购人会定期或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下浮率的拦标价）</p>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 1.4 联合体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名资料、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中标服务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下浮30%。

###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价格结算标准；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 投标有效期；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

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供应商认为因招标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

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附表)。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3. 投标文件语言**

3.2.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供应商须编制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必须采用 A4 幅面纸张（图页除外）进行胶装。并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与正本如有不一致的，则以正本为准。

**（电子标不适用）**

3.4.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时到场的授权委托人相一致）。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标不适用）

3.4.5 投标文件的全部副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也可以用正本的全套完整复印件/扫描件（A4幅面，图页除外）并胶装，但副本封面的签字、盖章应与正本一致，不得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电子标不适用）

3.4.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供应商章。（电子标不适用）

3.4.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4.11 供应商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形式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 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请相关供应商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电子标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密封及标记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标不适用）

4.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4.1 条的规定递交。

4.2.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4.3.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退还。

## 5、开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要参与的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线上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5.1.3 开标程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条

5.1.4 开标时，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5 开标过程由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5.1.6 开标时，各供应商代表需在“开标会供应商签字表”上签字确认开标时间。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各供应商代表需在“开标价格记录汇总表”或“开标一览表”上在线签字。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政采云平台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6.1.2 招标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上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7、定标与授予合同

###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中标公告发出后，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7 条。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

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0.3 其他

10.3.1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计价格 [2002] 1980 号]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0-15 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供应商资格，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费率 务类型	服			
		货物类采购	服务类采购	工程类采购
成交金额 N (万元)				
N ≤ 100		1.5%	1.5%	1.0%
100 < N ≤ 500		1.1%	0.8%	0.7%
500 < N ≤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 10000		0.25%	0.1%	0.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	----

1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p>
2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3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4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p>

	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7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b>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标项 1 (米面油档口)：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也可以提供食品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 标项 2 (小商品类大厨房)、标项 3 (小商品类档口)：无 <b>(投标时，提供以上证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资格检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规定的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3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

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三、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3.4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7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3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 3.4.1 商务技术部分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

### 3.4.3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计算方法：

将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部分每个项目的评分，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分别计算有效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 标项 1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加2分，满分6分，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供货发票（合同事项下至少提供一张，需显示出相关名目）；证明材料原件备查。</p> <p>需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同一采购人同一年内多个业绩合同视为一个业绩。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6分
2	项目参与人员	<p>可服务本项目人员3人（含）的得6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最多加 4 分，满分10分。3人以下得0分。</p> <p>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提供的有效证件：身份证、有效健康证、与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社保，以上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0-10分
3	配送	<p>配送车辆<b>需为货车</b>，提供 2 辆（至少 1 辆冷链运输车辆）得基础分 3 分，每增加一辆货车加 3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自有车辆的需提供车辆照片，供应商法人或公司拥有的车辆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辆保险单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车辆的必须提供车辆图片、车辆行驶证、机动车辆保险单和租赁合同</p>	0-6分

		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仓储能力	<p>具备仓储能力，提供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库房使用产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库房，且有库房容积量显示，仓储面积合计<math>\leq 200</math> m<sup>2</sup>的得基础分 2 分，仓储面积合计在 200 m<sup>2</sup>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 m<sup>2</sup>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p> <p>（自有库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协议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是提供生产厂商仓储能力，提供与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上材料不提交不得分）</p>	0-5分
5	产品溯源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产品溯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选一即可</p> <p>1、提供跟上游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授权经销商等资料，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所投产品相关的农残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0-3分
6	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车辆通行保障；</p> <p>2. 发票项目与实际供货的一致性：</p>	0-6分

		<p>3. 缺送漏送的解决、退换货的处理；</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凭空捏造、前后逻辑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p>货源及质量保障</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产品的来源、仓储、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li> <li>2. 质量控制方案；</li> <li>3. 产品溯源方案；</li> <li>4. 验收方案；</li> </ol>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p>	0-8分

		<p>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凭空捏造、前后逻辑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安全保障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问题产品召回措施；</li> <li>2. 卫生安全保障计划（仓储、运输、保鲜等）；</li> <li>3. 运输安全安全保障计划；</li> </ol>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p>	0-6分

		<p>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凭空捏造、前后逻辑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9	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对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货源短缺时的解决方案；</li> <li>2. 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措施；</li> <li>3. 遇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li> <li>4.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li> <li>5. 遇突发临时紧急供货的应急措施；</li> </ol>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p>	0-10分

		<p>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凭空捏造、前后逻辑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售后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售后服务机构</li> <li>2.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li> <li>3. 售后响应时间</li> <li>4.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li> <li>5. 售后服务电话</li> </ol>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p>	0-10分

	<p>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凭空捏造、前后逻辑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合计		70分

## 标项 2-标项 3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具有对应业主单位的评价意见（提供盖章件）。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加 2 分，满分 6 分。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和对应业主单位的考核意见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2	仓储能力	供应商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仓储能力，合同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得 3 分，300-500 平方米得 2 分，100-299 平方米得 1 分，100 平方米以下得 0.5 分。注：投标人自有冷冻仓储场地的：须同时提供产权证明（或能证明是投标人自有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实地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租赁储存场地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其中租赁协议/合同需在有效期内的，且是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复印件、租金转账记录凭证或租赁发票和租赁实地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 分
3	配送人	根据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的资料进行评分（符合食品	6 分

	员	<p>服务行业需求的人员配备，有效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相应的健康证明文件）：缺少或不提供不得分，总分 3 分。</p> <p>提供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2 人（含），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3 分。</p>	
4	配送车辆	<p>配送车辆要求为货车，提供一辆得 2 分，满分 4 分。</p> <p>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缺一项不得分，车辆配备，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照片需清晰，专家难以辨认的不得分：</p> <p>1、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协议需写明车辆牌号）、车辆保险单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p> <p>2、车辆照片(显示车牌号)</p> <p>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的车辆照片和车辆行驶证信息必须一致，如出现车辆型号、车身喷印车号与车牌车号、行驶证信息不一致等信息不一致的情况，该车辆不予认可得分。</p>	4 分
5	配送服务方案	<p>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如①进度安排，②保证措施、商品供货储存和保鲜能力，③风险防范措施，④送货及时的保证，⑤配送车辆保障、车辆通行保障、装卸能力等；上述 5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p>	10 分

		<p>整思路清晰，各环节考虑细致周密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2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6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p>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和流程，保证投标产品的来源、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安全。</li> <li>2. 做好质量验收方案，建立验收标准，做好人员验收培训制度，确保供货的品质。</li> <li>3. 做好食材质量管理方案，写明储存、加工或内部管控制度等，确保供货的食品安全。</li> </ol> <p>上述 3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各环节考虑细致周密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2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6 分

7	售后能力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车辆通行保障。</li> <li>2. 服务响应时间及计划。</li> <li>3. 人员服务方案。（需包含人员经验丰富程度，人员及团队的综合实力，以及人员紧缺的调动配送方案）</li> <li>4. 退换货及缺送漏送的处理方案。</li> <li>5. 安全保障措施，包含运输安全、货源卫生安全等。</li> <li>6. 针对本项目特殊情况的应对方案。（例如专项行动、公共食品安全危机等）</li> </ol> <p>上述 6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各环节考虑细致周密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1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6 分
8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投标人至少配备 1 人负责协调退换货工作以及报账；</p> <p>建立不合格食品食材及时更换制度，做好不合格食材台账，确保每日正常供给；</p>	6 分

		<p>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相关承诺。</p> <p>上述 3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各环节考虑细致周密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2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9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对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问题产品召回及补救措施。</li> <li>2. 遇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li> <li>3. 重大节日或其他情况导致货源短缺时的解决方案。</li> <li>4. 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li> </ol> <p>上述 4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各环节考虑细致周密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2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8 分

10	样品	安全合规性：1、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需提供食品接触材料检测报告（GB 4806 系列）；环保认证（可降解/碳中和）；等证明材料，缺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15 分
		感官性：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打开无异味，得 1 分。有异味不得分。	
		材质性： 1、餐盘从 1m 高度掉落无破损， 2、耐热耐温差性 100℃热水倒入无变形； 3、橡胶或塑料袋制品无薄厚不均、不易破损 以上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外观包装与标识： 1、包装密封性完整，无变形，商品尺寸无偏差； 2、标识完整性（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家/执行标准）齐全清晰；以上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合计			70 分

### 3.4.4 投标价格部分

#### 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	------	--------	------

1	价格部分	30	<p>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经济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单价合计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经济评审价）×价格分值×经济占比权重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最低得0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第三位及以后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p> <p>启用异常低价审核流程：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情形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p> <p>情形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情形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3.4.5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 3.5.3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 本次招标经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前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履约或放弃中标的，由得分排名第二供应商（以此类推）替补。

####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此合同为模板，具体签订合同依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_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求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68号

电话：0991-7523765

乙方（供货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以下简称乙方）就 \_\_\_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

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 合同标的**

####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

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2、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壹年数量	固定单价 (元)	合计 (元)
含发票、税金、运输费。							

3、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最终合同价格以甲方实际采购且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固定单价进行结算。上述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

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定点采购要求。

3、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日常保养知识。培训形式及内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确定。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_\_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更换的，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3、在质保期内，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设计缺陷或潜在的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货物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尽快提供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货物或提供替代产品。

4、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业务中断损失、声誉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的赔偿金额和方式将在双方协商后确定。

#### **四、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_\_日内将货物送达以下指定地点：\_\_\_\_，并确保在\_\_\_\_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_\_\_\_；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货物包装上应明确标注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次号以及运输目的地等信息，以便于货物的识别和管理。同时，乙方还需在包装上注明“防潮”等警示标识，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乙方交货并保证货物出厂无瑕疵，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

期。

6、乙方要向甲方提供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留一联、乙方留二联），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物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以备双方结算用。

##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质保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年；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_\_年；

2、乙方售后服务地址： ， 售后服务联系人： \_\_， 联系电话： \_\_。

3、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接到甲方反映问题的通知后乙方应积极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甲方有权决定最终解决办法，乙方应在\_\_小时内采取措施解决所有问题，逾期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 八、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付\_%， 剩余\_%作为合同尾款，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甲方采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的方式付款。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乙方应甲方需求须在1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得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知识产权等权利，

乙方因上述权利引起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质押、出让）金额 20%。

9)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4、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取得对方的同意。否则，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误解等情形。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物资采购询价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应

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首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需求清单

#### 一、米面油采购需求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规格	最高限价单价（元）	备注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面粉	袋	每袋 25 公斤，一级粉，无任何食品添加剂，颜色自然乳白、气味清淡麦香、状态细腻均匀、触感干爽光滑、无可见杂质。供应商供货时需提每批次食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手续。	110.00		批发业
2	大米	袋	优质珍珠大米，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一级优质大米，25 公斤/袋，颗粒饱满、色泽清透、清香自然、无杂质。大米不含任何添加剂，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生产至食用间期不得超过 3 个月，保质期 6 个月及以上。供应商供货时需提每批次食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手续。	150.00		批发业
3	菜籽油	桶	桶装一级菜籽油(5 升)。菜籽油为压榨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工艺:100%压榨，(禁止分装)采购质量标准按菜籽油国家标准 GB/T1536-2021 执行，产品检验报告按照该标准。交付商品时，产品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供应商供货时需提每批次食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手续。	185.00		批发业
4	大豆油	桶	桶装一级大豆油(20 升)。大豆油为压榨一级大豆油(非转基因)，工艺:100%压	215.00		批发业

		<p>榨，（禁止分装）采购质量标准按大豆油国家标准 GB/T1535 执行，产品检验报告按照该标准。交付商品时，产品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食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手续。</p>			
--	--	--	--	--	--

二、小商品类大厨房和小商品类档口采购需求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规格	最高限	采购标的所	
				价单价	属行业	
1	洗洁精	件	5升*4桶	125	批发业	
2	650餐盒	件	300套	95	批发业	
3	625餐盒	件	300套	95	批发业	
4	300圆餐盒	件	300套	95	批发业	
5	Y900餐盒	件	300套	120	批发业	
6	1250打包盒	件	300套	130	批发业	
7	一次性勺子	件	1*1500个	90	批发业	
8	一次性筷子	件	2800双/件	150	批发业	
9	餐巾纸	件	128包/提	70	批发业	
10	17号打包袋	件	1600条	185	批发业	
11	20号打包袋	件	4500条	225	批发业	
12	28号打包袋	件	3300条	225	批发业	
13	保鲜膜50	件	300码/卷*6	145	批发业	
14	皮手套加长加厚	个	45CM	10	批发业	
15	线手套	双	700克黄毛仿棉	2	批发业	
16	圆碗（带盖）pp材料	件	1*600个/件、700ml，口径14.2，高5.5	95	批发业	样品
17	圆碗pp材料	件	1*300个/件、1000ml，14.8*9.8*7.6	110	批发业	
18	848四格餐盒（圆形带盖）pp材料	件	1*150个/件，口径21.8，高4.8	110	批发业	样品
19	筷子（竹子）	件	长度20cm，1*2000双/件	75	批发业	样品
20	圆碗pp材料	件	1*300个/件、625ml，上口口径14.8下口径11.5高5	110	批发业	
21	水果叉子pp材料	件	1*1200个/件，长度13.9	40	批发业	
22	圆纸碗纸浆	件	1*600个/件、900ml，口径13.5，高9.8	120	批发业	
23	99A圆碗pp材料	件	1*600个/件，口径14.2高9.5	130	批发业	
24	盖饭碗（带盖）pp材料	件	1*1200个/件、750ml，22.5*19.5*3	240	批发业	样品
25	圆盆pp材料	件	1*90/件、3000ml，24*19*8.5	110	批发业	

26	型长方盒	件	1*150 个/件、2000ml, 24.5*15.5*7.5	120	批发业	
27	盖饭碗底 pp 材料	件	1*1200 个/件,750ml, 22.5*19.5*3	260	批发业	
28	两格套餐盒	件	1*300 个/件, 16.8*11.5*5.2	120	批发业	样品
29	酱料盒	件	1*1000 个/件, 6.8*5*4.2	150	批发业	样品
30	三格水果盒	件	1*500 个/ 件, 19.1*13.5*4.5	140	批发业	样品
31	高纸帽	个	缝线	1	批发业	
32	留样盒-方形彩色 盖	个	pp 材质	2	批发业	
33	炒勺	个		18	批发业	
34	水勺-16CM 加厚	个		25	批发业	
35	车轮	个		20	批发业	
36	创可贴	盒		12	批发业	
37	刀链	条		9	批发业	
38	电池	板	4 个	10	批发业	
39	电子秤	台		130	批发业	
40	调料袋	个		1	批发业	
41	挂钩	个		3	批发业	
42	剪刀-厨房	把		10	批发业	
43	笼垫-硅胶	个	40*60	6	批发业	
44	毛巾-长毛巾	条		9	批发业	
45	毛巾-小方巾-蓝	条	30*40	6	批发业	
46	磨刀石	个		10	批发业	
47	皮围裙	个	防水	15	批发业	
48	清洁球-不锈钢	件	100 包	100	批发业	
49	纱布	米	宽 0.9M	6	批发业	
50	砂锅	个	9 号康舒	120	批发业	
51	上海药皂	块		3	批发业	
52	烧碱-件	件	25KG	145	批发业	
53	食品夹	个	30CM	7	批发业	
54	水管	米	4 分	5	批发业	
55	台布 2.4 米加厚	包		28	批发业	
56	扫把-白色套扫	个		12	批发业	

## 本项目米面油类、小商品产品报价方式为招定标价

1、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固定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3、甲方根据各餐厅实际使用需要，如需采购未在报价清单内物资，由甲方进行各大品类批发市场询价，采集物资价格。结合乙方供货商报价，协商价格后执行；

## 二. 详细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相关索票索证制度。

(二) 供货质量标准

### 1. 米面油类技术参数

(1) 面粉

1.1.1 质量达到 GB/T1355-2021 标准，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1.1.2 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添加剂标准和营养

1.1.3 强化剂标准：添加剂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1488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1.1.4 标签：产品名称和类别应按本文件规定的名称和类别标注。宜标注产品适宜加工的面食品种类。

1.1.5 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2008《粮食销售包装》和 GB/T24905-2010《粮食包装小麦粉袋》的规定。

1.1.6 储存及运输：按 GB/T 29890-2013《粮油储藏技术规范》执行，不应与有毒、有

异味、有腐蚀性等污染性货物混运。运输中应轻搬轻放，防止日晒、雨淋、冻结。

1.1.7 保质期：不得提供超过保质期及临期产品，临期产品的时间界定参考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便利店临期食品管理规范》）

## （2）食用油

1.2.1 质量达到《GB/T1536-2021 菜籽油》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非转基因，菜籽油中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

1.2.2 食品添加剂：添加剂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生产加工过程：符合 GB895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及其它卫生要求的规定。

1.2.3 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

1.2.4 标识：符合 2007 年发布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SC 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如果产品保质期依赖于某些特殊条件，应在标签上注明。

1.2.5 贮存、运输：应储存在卫生、阴凉、干燥、避光的地方，应避免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尤其要避开有异常气味的物品。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符合 GB/T30354-2013《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规范》的要求。

1.2.6 保质期：不得提供超过保质期及临期产品，临期产品的时间界定参考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便利店临期食品管理规范》）

## （3）大米采购标准及要求

1.3.1 优质一级大米，质量达到 GB/T1354-2018《大米》标准，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碎米占比少。严禁提供陈化米。（供货时需提供检测报告，报告内最基本应体现黄曲霉素及镉的指标）

1.3.2 添加剂标准和营养强化剂标准：添加剂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1488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

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1.3.3 标签：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28050-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产品名称应按本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外包装物包装储运标识应符合 GB T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要求。

1.3.4 包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包装环境应清洁，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应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

1.3.5 储存及运输：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1.3.6 保质期：不得提供超过保质期及临期产品，临期产品的时间界定参考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便利店临期食品管理规范》）

## 6. 小商品类技术参数

功能使用或技术规格要求：功能使用：用于就餐使用

6.1、表面无油污、尘土、霉变及其他异物

6.2、表面平整洁净、质地均匀、无划痕、无皱折、无剥离、无破裂、无穿孔

6.3、不能有明显的异物，起泡、模型缺陷、毛刺、膨胀及其他缺陷

6.4、容器变差 一次性餐盒、碗、杯、罐、壶等具有容器盛装功能的餐饮具，其容积偏差应不大于 5%。样品需要对比。

6.5、跌落性能 取本品，置 1 米高处跌落，均不得有任何裂损。

6.6、耐高温 一次性餐具通过耐热试后，不变形、起皮、起皱。

6.7、耐热由 一次性餐具通过内热油测试后，不变形、起皮、起皱，对容器功能的餐饮具不应阴渗及渗漏。

6.8、内包装应密封，其他材料应整洁、无毒、无异味，防水。9、所有产品材质符合国标 CMA 资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含甲醛、重金属、微生物等关键指标）商务及其他要求：

- 6.9.1、质量：符合以上技术要求，及现场验收要求。
- 6.9.2、送货：接到通知按要求 8 小时将货品送到。
- 6.9.3、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换。
- 6.9.4、如价格变动，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三）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每半年提供本公司资质、生产厂家资质、所有供应货物的合格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4、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当日 12:00 前（北京时间）必须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并可扣除当日货款的百分之 10%。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日所送所有产品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

后 2 小时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 （四）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当日新鲜的货品，因货物出现发腐烂、规格过小等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4、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五）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餐厅库房，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餐饮服务班采购员、库管员、餐厅厨师长指定的工作人员，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供货时间：根据各餐厅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 （六）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等级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根据甲方需求，夏季注意冷藏运输，防止变质。

6、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问题免责。按公斤单位验收的货品，除皮验收，去除送货包装箱重量。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进货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3、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 （八）货款的支付

1、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

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每两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乘以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固定单价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及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时间七次(含七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无故断货甲方有权扣押所有货款并解除合同。

4、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5、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终止合同。

7、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备注：本次招标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包含但不限于，若后续采购人有新增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可按照北园春官网中间价报下浮率或询价向采购人提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b></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说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10) 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米面油档口)：</p> <p>(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也可以提供食品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p> <p>标项 2 (小商品类大厨房)、标项 3 (小商品类档口)：无  <b>(投标时，提供以上证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 ¥元）（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规定的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商务技术参数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实质性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其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文件

### 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5)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 后附附件如下：

1. 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等缴纳凭证）。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b>股东及出资信息</b>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 2.2.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2.2.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2.2.4 其他承诺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1）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2）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3）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2.2.5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的其他资格文件，格式自拟。**

标项1（米面油档口）：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也可以提供食品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

标项2（小商品类大厨房）、标项3（小商品类档口）：无

（投标时，提供以上证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符合性文件

#### 3.1 投标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依据贵方\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包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扫描件）

注：1. 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扫描件）。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项目名称简称+保证金”字样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包号：\_\_\_\_\_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金融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注：以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乐清大厦（维也纳酒店）2508室（电子保函除外）。**

## 四、商务部分

### 4.1 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同类项目业绩概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甲方或买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单位 请以“元”填写)	合同签订时间
1	...	...		_____元	...
2					
3					
...					

注：供应商应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
负责人			
配送人员 1			
配送人员 2			
• • •			
售后服务人员 1			
售后服务人员 2			
• • •			

注：供应商应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文件。

##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

###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标的），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标的），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5. （采购标的），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采购标的），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标、中标人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产品包装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5	产品运输、装卸、仓储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6	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7	培训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8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用户需求书中对应商务要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如有提供证明材料，需对应填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如无要求的，页码处可用“/”表示。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部分

###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1				
2				
3				
.....	.....	.....	.....	.....
35				
3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 (1) 核心参数（“★”项）响应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要求 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负偏离。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响应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若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若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供应商《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应答为准。

3. 当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4. 本表表头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要求 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需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详细需求及技术规格”未标记的一般技术参数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符合招标要求。
2. 本表表头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编列内容按照以下目录格式编制，具体编制内容见商务技术评审标准。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配送车辆
- 2、仓储能力
- 3、服务方案
- 4、货源及质量保障
- 5、安全保障
- 6、应急预案
- 7、售后
- 8、按照技术评审标准和本项目服务内容，自行补充有助于评审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六、价格部分

###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报价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小写和大写)	币种/单位
1	投标价		1 批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请核对大小写是否一致)	人民币
2	交货期				
3	各种税费	已含			
4	运输费	已含			
5	其他费用	已含			
6	投标保证金	详见《保证金缴纳凭证》			
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备注	本项目米面油类、小商品类产品报价方式为招定标价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报价应为货到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含税全包价，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装卸、搬运、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

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 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于第三位及以后数字，不论大小一律舍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品牌	生产商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